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0-02

签订地点： 琼海市第一小学

采购人（甲方）： 琼海市第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 海南博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南堀校区功能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1-108）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南堀校区 功能室仪器设备购置	具体明细见 (合同附件清单)	1 批	¥3589600.00 元	
合同总金额		(小写): <u>¥3589600.00 元</u> (大写): <u>叁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u>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 元，即 RMB¥ 3589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物品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和最终设施设备的验收文件编辑并存档。

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076880 元，（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捌拾 元整）。

2、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512720 元，（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 元整）。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按标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反馈或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

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七、验收

乙方在所有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及现场培训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验收书，再由采购人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 方（盖章）： 琼海市第一小学

地 址：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路西一路 33 号

电 话： 0898-6282285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许志昆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乙 方（盖章）： 海南博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生产资料公司）401 房

电 话： 1387610522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何海波

开户银行： 建行琼海银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50100554000000349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为平（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